

#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充分了解，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查阅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我们认可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在公司聘请其作为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我们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 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周 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符 锦

签署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15 日